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760 号

申请人：陈隆清，男，汉族，1986 年 3 月 1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南雄市黄坑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华南茶楼馆，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 234 号。

经营者：孔庆威，男，汉族，1963 年 2 月 10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乐善大街 25 号 306 房。

申请人陈隆清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华南茶楼馆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工资 900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7月9日到被申请人处从事炒锅兼厨师长工作，被申请人的整个厨房运作都由其负责管理，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炒菜、管理团队成員和培训团队成员的技术、把关菜品的质量、进货并把关进货的质量等，该些具体工作均由其自主决策，其工作期间的出勤也是由自己安排，被申请人无需对其进行考勤。庭审中，申请人自述其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前，与被申请人经营者、合伙人一起洽谈并确定了厨房团队的人员配置及团队工作时间、待遇等，被申请人实际上系将厨房给其承包，其自主聘请厨房团队成员并对团队成员进行管理，其团队成员（含其本人）的报酬系由被申请人经营者将总费用转账给其本人，再由其本人发放给其余团队成员，故其与被申请人属于承包关系；现被申请人已经结清其团队成员（含其本人）2021年7月的报酬，其仲裁请求的2021年8月和2021年9月工资90000元系包含其8人团队（含其本人）的全部报酬。申请人提交了被申请人经营者的银行转账记录以及《厨房工资计算方式》予以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厨房工资计算方式》手写有炒锅等8个岗位和对应薪资金额，并有“厨房员工所有出勤由清哥自行安排”等内容。本委认为，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应否得到支持的前提系认定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申

请人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虽然申请人持有被申请人经营者向其转账费用的记录，但如其所述，该转账费用包含其团队成员 2021 年 7 月的全部报酬费用，此系由双方基于承包关系对结算团队报酬的方式所决定，故无法依据该转账行为即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而《厨房工资计算方式》中涉及其他岗位人员的薪资确定事宜，如若双方属于劳动关系，则申请人无权以自身意志决定其他劳动者的薪资报酬，故该证据的内容亦无法有效证实申请人系基于自身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而确定的，上述两项证据均无法单独或者形成证据链条予以证实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其次，申请人自身从事的厨房运作等相关工作可自主决策，其团队成员由其自行聘请并管理，且其无需接受被申请人的考勤等制度约束，由此表明申请人对自身工作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在团队人员配置、聘用和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性，此与劳动关系当中劳动者个人始终在用人单位的指令和监督下提供特定岗位劳动，并需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和规章制度管理的特征明显不符。再次，申请人系基于与被申请人对其团队内部岗位配置的约定情况而获得团队的全部费用，即其对团队全部费用具有支配权，团队成员的个人所得报酬均由其确定并发放，此与劳动关系当中劳动者仅通过向用人单位提供自身劳动力而获得对价劳动报酬的特征亦不相符。最后，在判断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时，最不能忽视的是双方是否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案中，申请人

自认其与被申请人属于承包关系，此与其基于劳动关系而提出本案仲裁请求实属自相矛盾，且申请人并无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实双方之间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过程及结果，故缺乏认定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依据。综上，无论从申请人自认的事实，抑或其举证的证据均无法当然认定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鉴此，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8人团队（含其本人）2021年8月和2021年9月工资合共90000元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